

证券代码: 300195

证券简称: 长荣股份

公告编号: 2017-135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号）核准，截至2017年3月27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159,2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42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405,568.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6,024,429.9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TJA2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智能印刷、包装材料及生产演示基地。（公告编号：2017-075）。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83）。2017年8月2日、2017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天津长荣绿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及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7-090）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天津长荣绿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绿色包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绿色包装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090078801300000276,截至2017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绿色包装建设智能印刷、包装材料及生产演示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绿色包装未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华泰联合,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绿色包装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绿色包装、浦发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绿色包装和浦发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绿色包装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学孔、季李华可以随时到浦发银行查询、复印绿色包装专户的资料;浦发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浦发银行查询绿色包装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银行查询绿色包装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浦发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绿色包装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浦发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绿色包装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浦发

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银行，同时向公司、绿色包装、浦发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浦发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绿色包装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绿色包装、浦发银行、华泰联合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